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暑期) 學位考試申請暨畢業離校程序 (防疫版)

111.06.24 修正

一、畢業離校期限延長

- (一) 因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暫停實體課程至本學期末，故延長 110 學年度研究生畢業離校期限，畢業生於 **111 年 8 月 1 日前**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可延長畢業離校期限，並視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暑期)畢業。
- (二) **專案延長修業年限**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暑期)修業年限屆滿且已無休學學期之研究生，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，得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《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暑期)畢業離校重要日期》

班別	項目	調整後時間
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及暑期班	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(維持不變)	111 年 8 月 1 日
	學位考試截止日	111 年 9 月 30 日
	學位成績送交截止日	111 年 9 月 30 日
	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	111 年 9 月 30 日
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夜間班 及 暑期班 最後畢業離校日	111 年 9 月 30 日
【注意事項】		
1. 論文封面印製日期： (1) 夜間班 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傳論文者，論文封面統一註記為「111 年 8 月」。 (2) 暑期班 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傳論文者，論文封面統一註記為「111 年 6 月」。		
2. 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畢業離校者，視同延畢： 請電洽教學服務組洪先生 (分機 5412) 補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1 學年度暑期選課註冊事宜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前 完成繳費。		

二、學位考試申請程序

項目	辦理方式	說明
學位考試申請方式	可採 E-Mail 或通訊方式辦理	1. 申請方式 ： <u>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以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傳送至系所。</u> 2. 申請時間：請於 8 月 1 日前 將系所審查通過之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送進修學院進行複核。 3. 應檢附文件： (1) 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 (2)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。 (3)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(106 學年後入學適用)。 (4) 各系(所)規定文件。
	✔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【8/1 前】	1. 夜間班 ：8 月 1 日前辦理。 2. 暑期班 ：8 月 1 日前辦理。 ※8/1 前提出申請，並於 9/30 前完成畢業離校者，視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(暑期) 畢業。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暑期) 學位考試申請暨畢業離校程序 (防疫版)

項目	辦理方式	說明
學位考試方式	以視訊方式辦理為原則 【9/30 前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，以採「視訊方式」舉行為原則(免事前提出視訊申請)。 視訊口試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。口試前進行連線測試，舉行當天與學位口試委員們同步口試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於系所。 若仍需以實體會議進行口試，需依據防疫規定(量溫消毒、全程戴口罩、教室保持通風等措施)進行。
論文審定書 ※遠距口試審定書範例	可採 E-Mail 或通訊方式辦理	<p>【紙本為主、電子檔為輔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於學術論文之專業及價值，審定書請採通訊往返，以紙本、委員簽於同一張為佳。 或採電子檔往返，口試委員依序簽名後，掃描電子檔。 若口試時間較急迫，或採口試委員一人簽一張，指導教授、系主任/所長三張都需簽名。 各方式使用時間長短不一，請同學審慎考量預作規劃。

三、畢業離校程序

項目	辦理方式	說明
畢業程序申請	可採 E-Mail 或通訊方式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填寫「畢業程序申請表」(預計離校一週前)，並繳交至系所核章。 系所收件後連同以下資料 1 週內送至本院教學服務組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畢業程序申請表 學位考試成績
畢業離校手續	登入【學生離校系統平台】可查詢各單位的審核狀態	<p>★各系(所)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</p> <p>★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(04-7232105 分機 5533、5537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論文 pdf 檔及「電子學位論文上傳自我檢核表」上傳至【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】(完成電子檔上傳並通過審核)。 完成論文裝訂(論文裝訂格式請參見本校研究生手冊)。 歸還借閱館藏及繳清逾期罰款(含館際合作申請的部分)。 親送或郵寄論文平裝本 1 本、彰師大授權書及國圖授權書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。(收件後如發現內容有誤須更正者，將通知重新郵寄更正後之文件)。 論文電子檔授權本校或國圖如選擇不同意公開或超過五年才公開，請至論文系統下載並填妥「不同意授權電子學位論文公開傳輸申請書」，並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/所長、院長審查核可簽名後，隨同紙本論文繳交。 <p>★校友服務中心(04-7232105 分機 1226)</p> <p>至【校友資訊管理系統】填寫畢業生基本資料。 登入路徑：學校首頁→選取身份別「在校生」→選取學生事務→「校友資訊管理系統」</p>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(暑期) 學位考試申請暨畢業離校程序 (防疫版)

項目	辦理方式	說明
		<p>★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(最後一關) (04-7232105 分機 5406)</p> <p>因疫情影響，公文傳送時間不定，學位證書製作約需 5~7 個工作天，若欲親自或委託領取學位證書者，請先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 分機 5406。</p> <p>1.領取方式：</p> <p>(1)親自或委託領取： 備妥應繳資料至本院教學服務組領取(請受委託人持其身分證、委託書及應繳交資料代領)。</p> <p>(3)通訊辦理： 請備妥郵局 1 號便利袋(紙板型，填好收件資料)及應繳資料，掛號郵寄至本院教學服務組收。</p> <p>2.應繳資料：</p> <p>(1)學生證：辦理學生證註銷。</p> <p>(2)論文平裝本 1 本(論文裝訂格式請參見本校研究生手冊)。</p> <p>(3)辦理汽車停車證押金退費【有辦理汽車停車證者方需辦理】：</p> <p>①填寫「汽車停車證感應卡押金退費申請表」。</p> <p>②檢附「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」。</p> <p>③繳回「感應卡」。</p>
	<p>✔ 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期限 【9/30 前】</p>	<p>1.夜間班：111 年 9 月 30 日前。</p> <p>2.暑期班：111 年 9 月 30 日前。</p> <p>※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畢業離校者，視同延畢： 請電洽教學服務組洪先生(分機 5412)，補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1 學年度暑期選課註冊事宜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。</p>
	<p>✔ 論文封面年月</p>	<p>1.夜間班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傳論文者，論文封面統一註記為「111 年 8 月」。</p> <p>2.暑期班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傳論文者，論文封面統一註記為「111 年 6 月」。</p>